

改革开放后流动人口的增多,可能引发出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,不安定因素增多。密切注视和捕捉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动态,运用公开和秘密的方法了解掌握重点部位的活动,对到县探亲访友的外来人员进行摸底调查,明确重点对象,做好安全防范,落实侦控措施,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。

按照“打基础、抓特色、保重点、促稳定”的要求,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,行动上充分准备,把维护稳定作为工作中心来抓,一是把好审查关,对申请出境人员严格审查,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一律不出具和办理有关手续,并说明理由。同时尽量简化办事手续,缩短办证时间,为群众提供方便。二是做好到县旅游观光的外国人和归国藏胞的登记工作,掌握基本情况。同时,对私逃出境的故意杀人犯、贪污潜逃犯、伤害致死嫌疑犯、农场潜逃犯、盗窃潜逃犯、因私潜逃犯进行清理登记。三是1999年,白玉县被列为开放旅游地区,到县旅游的国外人员逐步增多,县公安局与宾馆、涉外机构签订管理责任书,定点接待外国人,落实管理责任。四是采取抽查、暗查和跟踪调查相结合的办法,切实加大外管力度。五是加强香港、澳门回归和新中国成立50周年等敏感时期,县内举行的扶贫验收、“普初”验收、现场办公会、物交会和重点寺庙举行的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对寺庙的管理。2002年10月10—14日,在白玉宾馆举行全县宗教界人士培训班,开设《新时期党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,巩固和发展国家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统一战线》、《宗教的法律法规、条件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》、《出入境管理法》等5个专题讲座。参训人员有各寺庙的活佛、堪布,县委领导作重要讲话时强调:“参训人员要把有关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寺庙管理中,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宗教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,坚持‘四个维护’,广大僧侣要在维护祖国统一,加强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”

配合统战、宗教部门对重点寺庙进行爱国爱教教育,使广大僧侣从思想上认识和理解党的宗教政策,爱国爱教、反对分裂、维护祖国统一。

开展“三机”清理登记工作,收集微机型号、各类字型、复印机纸张样品。

2001年4月29日,查破一起发生县境内复印反动宣传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。

第六节 预审监管

预审工作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和“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重证据,重调查研究,不轻信口供”的办案原则,按照法律程序及时进行了审理,严禁刑讯逼供、滥用枪支警械、滥用强制措施,县公安局领导亲自参与审理和审查重特大和疑难案件,严格把握案件办理质量,审结的各类刑事案件力求经得起历史的考验,避免发生冤假错案。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,及时向县检察院移送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、影响

恶劣的刑事案件。加强对新修改的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学习，分析研究新形势下的犯罪规律、特点及对策。

按照《刑事看守所条例》、武警《内卫勤务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人犯的监管工作，制定提审人犯必须出示提审票，人犯亲友探视须经过主管领导的批示，人犯亲友送物须当面进行登记等规章制度。监所内坚持每周一、周三组织人犯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对人犯的认罪服法与前途教育，与其谈心，促其提供线索，深挖余罪。县检察院每月进行一次监所检查，县人大和县上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群众对监所进行监督，监所做到依法管理和文明管理。改善在押人员的生活条件，避免发生体罚人犯的现象。有效防止盘查留置室、行政拘留所和监所在押人员自杀、自伤和其他事故的发生。

1999年，白玉县公安局看守所获达标看守所称号。

2004年3月21日、6月20日，因看守所民警工作麻痹大意、管理不善，造成两次在押人犯脱逃事件。为吸取教训，对看守所进行全面整改，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对所领导班子和监管民警进行调整，在监房设施上进行改进，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，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第七节 枪支爆炸物品管理

一、枪支管理

宣传、执行《枪支管理法》，对全县的民用枪支进行登记、造册、办证管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开展“收枪治爆”专项整治工作，收缴非法枪支。2001年，开展清理整顿民用枪支专项工作，各警种协同配合，登记各类民用枪支2000余支，收缴非法枪支1000余支。

二、爆炸物品管理

定期或不定期地做好“四防”检查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杜绝隐患。严格民爆物品的审批程序，把握购买、运输、销售、保管、操作各个环节，严防民爆物品丢失和被盗，对使用民爆物品的矿山、农网、油路、乡村公路、建筑单位等实行规范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制定民爆物品管理办法，同县安办、县林业物资公司、公安消防大队对销售、使用民爆物品的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限期整改，严防灾害事故发生。

第八节 特种行业管理

特种行业是人们进行正常经济活动、文化交流、文化娱乐的需要，同时，也是各